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37號

原告 余呈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建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傷害補償金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合建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
02 傷害補償金事件，原告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
03 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110年度勞
04 訴字第23號判決駁回原告請求，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5 擔，原告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勞上
06 字第24號移付調解做成112年勞上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訴
07 訟費用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又本
08 件訴訟既經確定，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
09 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
10 用。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05,40
11 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3,769元，應由原告負擔，另
12 第二審調解成立金額為400,000元，應徵收裁判費6,450元，
13 應調解成立得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
14 2,150元，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5,919元；且
15 應依上開說明，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16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22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